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短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774.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74.5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5.4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8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1、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1、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1、公司财务资产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资金理财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批准。

2、公司财务资产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如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如通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如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如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如通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1、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3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计募集资金34,774.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74.5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5.4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8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	13,181.03	3,375.86	27.70%	2019.12.31
2	石油钻采泵扣设备建设项目	4,688.98	1,105.78	25.96%	2019.12.31
3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8,382.02	1,108.05	14.48%	2019.12.31
4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1.97	967.60	21.03%	2019.12.3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	石油钻采泵扣设备建设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3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4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情况制定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变动情况,审慎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募投项目系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研发技术水平、产品工艺及其生产能力等因素设计的投资项目,以实现公司自主产品产业化、规模化、技术优势化的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目标。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与国际油价关系紧密,公司上市至今国际油价较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出现大幅下跌,从2013年的100多美元/桶降到最低26美元/桶,目前恢复到60美元/桶左右,油价剧烈下跌导致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总量出现下降,如公司按照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造成产能过剩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以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行业正处于市场恢复阶段,公司将根据需要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此,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动态、市场需求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延期。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如通股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入会计准则将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2019年11月27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转型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转型提示性公告》实施基金转型,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银华消费份额”,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消费A份额”,基金代码:150047)、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消费B份额”,基金代码:150048)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消费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现将转换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一)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转换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消费A份额	1,262,514.00	1.054226509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	1,330,975.00(注1)
消费B份额	5,050,059.00	1.486301931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	7,505,912.00(注2)

注1:此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指消费A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份额数量。

注2:此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指消费B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份额数量。

(二)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分别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其中,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转换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银华消费份额场外份额	170,276,378.19	1.398936945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238,367,661.84(注3)
银华消费份额场内份额	585,064.00	1.398936945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	819,023.00(注4)

注3:此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指银华消费份额场外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量。

注4:此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指银华消费份额场内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份额数量。

注5: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或截位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其中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银华消费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转型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分级设置规则决定了不同份额类别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中消费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消费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转型后,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且不再设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子份额。

转型后,由于基金变更后投资范围、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后,原消费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提高,原消费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降低。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

(二)本次基金转型完成后,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进而据以确定其在赎回时应适用的赎回费率:

1、原持有银华消费份额的持有期计入持有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2、原持有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并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原持有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的持有期不计入持有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即其持有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12月30日起,开始办理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详情敬请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五)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10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4月26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4.15%	20.4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2,000		20.46				

(四)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水仙药业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19年12月26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26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15%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 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银行理财类产品,即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城市商业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成立于1996年12月27日

2、法定代表人:俞敏

3、注册资本:56.34亿元

4、主营业务:经营人民币存款、货款、结算等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49.99%,国家股29.90%,个人股20.22%。

6、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0.98	1,530.77
资产净额	146.51	113.7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52.76	72.08
净利润	3.90	4.75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1,610.15	510,738.18	54,414.02	33,284.37
负债总额	158,602.79	141,321.08	21,428.59	3,190.33
资产净额	383,007.36	369,417.10	32,985.43	30,104.0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